股票简称：浙商证券　股票代码：601878　编号：2024-037
转债代码：113060　转债简称：浙22转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22转债”2024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前次评级结果：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浙22转债”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本次跟踪评级结果：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浙22转债”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公司2022年6月发行的“浙22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A”，“浙22转债”前次评级结果为“AAA”，前次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评级时间为2023年5月29日。

联合资信在对公司经营状况、行业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4年6月6日出具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跟踪评级报告》，本次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A”，“浙22转债”评级结果为“A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跟踪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4-038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竞拍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交易概述

2024年5月10日，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竞拍同方创投、嘉融投资所持国都证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同方创新投资（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方创投”）、嘉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融投资”）分别持有的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或“标的企业”）346,986,620股股份（对应国都证券5.9517%股份）、85,362,777股股份（对应国都证券1.4642%股份）的竞拍（以下简称“本次交易”）。2024年5月27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竞拍同方创投、嘉融投资所持国都证券股份的议案》。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北京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通知，公司成为同方创投所持国都证券346,986,620股股份（对应国都证券5.9517%股份）公开挂牌项目、嘉融投资所持国都证券85,362,777股股份（对应国都证券1.4642%股份）公开挂牌项目的受让方，成交价格分别为91,083.99万元、22,407.73万元。

2024年6月7日，公司与同方创投、嘉融投资分别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

三、与同方创投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同方创新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产权转让标的

本合同转让标的为甲方所持有的标的企业的346,986,620股股份（占总股本5.9517%）。

2.产权转让方式

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已于2023年12月20日经北交所公开发布产权转让信息披露公告，公告期间只产生乙方一个意向受让方，由乙方受让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

3.产权转让价款及支付

3.1 根据公开信息披露结果，甲方将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以91,083.99万元转让给乙方。

3.2 乙方按照甲方及产权转让信息披露公告要求支付的保证金，于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保证金外剩余转让价款后，折抵为转让价款的一部分。

3.3 乙方于审批机关核准本次交易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除保证金外的剩余价款81,083.99万元一次性支付至北交所指定账户。北交所在转让标的过户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将全部交易价款划转至甲方指定账户。

4.产权转让的交割事项

4.1在本合同签署后，双方应积极配合准备关于本次交易的中国证监会核准申请文件。甲、乙双方应在标的企业收到乙方提交的资料后五个工作日内联合促成标的企业启动向审批机关报批的程序。如审批机关要求提供任何额外的文件或补充信息的，乙方应在该等要求提出后合理可行的最短时间内向标的企业提供该等文件或信息，并联合甲方促成标的企业在收到上述相关文件后尽快向审批机关提交。甲、乙双方应履行或协助履行向审批机关申报的义务，并尽最大努力，配合处理任何审批机关提出的合理要求和质询，以获得审批机关的核准。

4.2 在本合同相关事项获得审批机关核准后十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应就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股转系统”）申请办理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如股转系统反馈需补充或更正申请材料，甲、乙双方应在收到反馈后合理可行的最短时间内补充提交相关材料。甲、乙双方应自收到股转系统经手费收费通知书后3个工作日内缴纳转让经手费。

4.3本合同项下的产权交易获得股转系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确认函后5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应前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中国结算”）办理股份过户登记。

4.4甲乙双方办理完毕本次交易对应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转让标的已登记于乙方名下，视为双方完成合同项下产权交易的交割。上述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之日为交割日。

4.5自交割日起，乙方即正式登记为标的企业的股东，依据标的企业章程的规定参与标的企业的管理。

4.6本合同签署之日至相关事项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前，甲方依照所持股权比例继续独立行使表决权，不得推荐乙方相关人员担任证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变相让渡表决权。

4.7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标的企业现状进行交割。

5.违约责任

5.1双方应严格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各自的义务。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义务（包括但不限于陈述、保证和承诺事项）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对方因此遭受损失的，应赔偿对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5.2如因本次交易未能获得审批机关核准或股转系统合规性确认导致本合同被解除的（包括因乙方不符合证券公司股东资格、拟转让标的中有0.99%股份未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导致本次交易未能获得核准等），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并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全额退还乙方已经支付的保证金及交易价款。

5.3若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向北交所支付除保证金外的剩余价款且经甲方书面催告后10个工作日内仍未支付的，则自甲方书面催告后10个工作日届满之日起，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应付未付价款的每日万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为免疑义，若发生前述情形的，甲方和北交所不得因此扣除全部或部分乙方已经支付的保证金。

5.4若因一方（违约方）原因导致未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办理转让标的过户登记手续的，另一方（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发出书面催告办理通知。经守约方书面催告后10个工作日仍未办理过户登记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自守约方发出书面催告后10个工作日届满之日起，每逾期一日按照转让价款总额（即人民币91,083.99万元）的每日万分之一的标准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6.合同的变更和解除、终止

6.1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6.2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报北交所备案。

6.3如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18个月未获得审批机关的书面核准的，双方均有权单方面通知对方后于通知中载明的解除生效日期解除本合同。

6.4本次产权交易无法在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后的核准时限内获得核准或未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过户登记的，双方均有权单方面通知对方后于通知中载明的解除生效日期解除本合同。

6.5甲方严重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约定或其作出的陈述、保证和承诺且在乙方书面通知之日起的30日内未能纠正的，或甲方发生被提起或进入破产、清算、歇业、解散、重组或债务重整程序影响本次交易完成的事项的，或转让标的发生质押、冻结或其他第三方主张权利或权益的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本合同于通知中载明的解除生效日期解除，乙方无需向甲方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6.6本合同解除后2个工作日内，双方有义务按照北交所的要求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双方共同向北交所发出关于退还款项的通知、向北交所提交其要求的关于退还款项的文件等）要求和促使北交所将乙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保证金、交易价款）全额退还给乙方，退还时限最长不超过本合同解除通知送达北交所之日或审批机关出具不核准的书面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如因甲方未按照前款约定向北交所提交退还款项所需文件导致乙方未能在前述时间收到全部款项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照应退还款项的全额的每日万分之二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本合同解除后，甲方应并应保证北交所不得以任何理由扣除、拒不退还或逾期退还乙方已经支付的保证金及交易价款。

7.管辖及争议解决方式

7.1本合同及产权交易中的行为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7.2有关本合同及本次交易推进过程中涉及的公告、通知、协议和承诺等的解释或履行，当事人之间发生争议的，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依法向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并最终以司法机关判决结果为准。

8.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相关事项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生效，但本合同中不涉及中国证监会核准事项的条款自甲乙双方盖章且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四、与嘉融投资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嘉融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产权转让标的

本合同转让标的为甲方所持有的标的企业的8536.2777万股股份（占总股本1.4642%）。

2.产权转让方式

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已于2023年12月20日经北交所公开发布产权转让信息披露公告，公告期间只产生乙方一个意向受让方，由乙方受让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

3.产权转让价款及支付

3.1根据公开信息披露结果，甲方将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以22,407.73万元转让给乙方。

3.2 乙方按照甲方及产权转让信息披露公告要求支付的保证金，于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保证金外剩余转让价款后，折抵为转让价款的一部分。

3.3 乙方于审批机关核准本次交易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除保证金外的剩余价款20,407.73万元一次性支付至北交所指定账户。北交所在转让标的过户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将全部交易价款划转至甲方指定账户。

4.产权转让的交割事项

4.1在本合同签署后，双方应积极配合准备关于本次交易的中国证监会核准申请文件。甲、乙双方应在标的企业收到乙方提交的资料后五个工作日内联合促成标的企业启动向审批机关报批的程序。如审批机关要求提供任何额外的文件或补充信息的，乙方应在该等要求提出后合理可行的最短时间内向标的企业提供该等文件或信息，并联合甲方促成标的企业在收到上述相关文件后尽快向审批机关提交。甲、乙双方应履行或协助履行向审批机关申报的义务，并尽最大努力，配合处理任何审批机关提出的合理要求和质询，以获得审批机关的核准。

4.2 在本合同相关事项获得审批机关核准后十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应就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向股转系统申请办理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如股转系统反馈需补充或更正申请材料，甲、乙双方应在收到反馈后合理可行的最短时间内补充提交相关材料。甲、乙双方应自收到股转系统经手费收费通知书后3个工作日内缴纳转让经手费。

4.3本合同项下的产权交易获得股转系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确认函后5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应前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中国结算”）办理股份过户登记。

4.4甲乙双方办理完毕本次交易对应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转让标的已登记于乙方名下，视为双方完成合同项下产权交易的交割。上述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之日为交割日。

4.5自交割日起，乙方即正式登记为标的企业的股东，依据标的企业章程的规定参与标的企业的管理。

4.6本合同签署之日至相关事项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前，甲方依照所持股权比例继续独立行使表决权，不得推荐乙方相关人员担任证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变相让渡表决权。

4.7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标的企业现状进行交割。

5.违约责任

5.1双方应严格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各自的义务。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义务（包括但不限于陈述、保证和承诺事项）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对方因此遭受损失的，应赔偿对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5.2如因本次交易未能获得审批机关核准或股转系统合规性确认导致本合同被解除的（包括因乙方不符合证券公司股东资格等），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并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全额退还乙方已经支付的保证金及交易价款。

5.3若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向北交所支付除保证金外的剩余价款且经甲方书面催告后10个工作日内仍未支付的，则自甲方书面催告后10个工作日届满之日起，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应付未付价款的每日万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为免疑义，若发生前述情形的，甲方和北交所不得因此扣除全部或部分乙方已经支付的保证金。

5.4若因一方（违约方）原因导致未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办理转让标的过户登记手续的，另一方（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发出书面催告办理通知。经守约方书面催告后10个工作日仍未办理过户登记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自守约方发出书面催告后10个工作日届满之日起，每逾期一日按照转让价款总额（即人民币22,407.73万元）的每日万分之一的标准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6.合同的变更和解除、终止

6.1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6.2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报北交所备案。

6.3如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18个月未获得审批机关的书面核准的，双方均有权单方面通知对方后于通知中载明的解除生效日期解除本合同。

6.4本次产权交易无法在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后的核准时限内获得核准或未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过户登记的，双方均有权单方面通知对方后于通知中载明的解除生效日期解除本合同。

6.5甲方严重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约定或其作出的陈述、保证和承诺且在乙方书面通知之日起的30日内未能纠正的，或甲方发生被提起或进入破产、清算、歇业、解散、重组或债务重整程序影响本次交易完成的事项的，或转让标的发生质押、冻结或其他第三方主张权利或权益的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本合同于通知中载明的解除生效日期解除，乙方无需向甲方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6.6本合同解除后2个工作日内，双方有义务按照北交所的要求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双方共同向北交所发出关于退还款项的通知、向北交所提交其要求的关于退还款项的文件等）要求和促使北交所将乙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保证金、交易价款）全额退还给乙方，退还时限最长不超过本合同解除通知送达北交所之日或审批机关出具不核准的书面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如因甲方未按照前款约定向北交所提交退还款项所需文件导致乙方未能在前述时间收到全部款项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照应退还款项的全额的每日万分之二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本合同解除后，甲方应并应保证北交所不得以任何理由扣除、拒不退还或逾期退还乙方已经支付的保证金及交易价款。

7.管辖及争议解决方式

7.1本合同及产权交易中的行为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7.2有关本合同及本次交易推进过程中涉及的公告、通知、协议和承诺等的解释或履行，当事人之间发生争议的，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依法向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并最终以司法机关判决结果为准。

8.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相关事项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生效，但本合同中不涉及中国证监会核准事项的条款自甲乙双方盖章且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五、相关说明

1.本次交易尚须获得证监会的核准以及股转系统的合规性确认，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完成及完成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战略规划，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加强资源整合，发挥公司现有业务优势与国都证券业务协同效应，提升公司的竞争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与同方创投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

2.公司与嘉融投资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8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4】054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对问询函所涉及的事项逐项进行了解核实、认真分析、梳理，现对问询函提出的问题作如下回复：

1.年报显示，公司2023年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分别被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以下合称非标审计意见)，系因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中未结算款项5.04亿元、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余额中包含以前年度支付在内的9.81亿元采购款等合计高达14.84亿元支付款项商业实质存疑。自2019年起，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快速增加，至2023年累计高达34.79亿元，前期公司回复我部相关监管问询称，因商业秘密无法披露长期资产支出、预付设备款等支付款项主要流入方名称及基本信息。

请公司补充披露：（1）非标审计意见所涉款项的具体情况，包括收款方的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等基本信息，以及交易内容、付款金额、付款时间、内部审批流程及具体经手人，明确说明上述款项是否直接或最终流向关联方，是否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2)相关款项的回款安排，公司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回款措施，明确预计收回的具体时间，是否存在不能收回的风险，如是，请充分提示风险；(3)结合相关事项对公司及投资者权益影响的重大性，说明前期以商业秘密为由不披露相关信息是否属于滥用信息披露豁免规则，相关理由是否真实，如公司仍无法披露，应当充分说明理由及合理性。请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请年审会计师对问题(1)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非标审计意见所涉款项的具体情况，包括收款方的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等基本信息，以及交易内容、付款金额、付款时间、内部审批流程及具体经手人，明确说明上述款项是否直接或最终流向关联方，是否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公司自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成立内部自查整改工作专项小组，对非标审计意见所涉款项的具体情况进行全面自查。经公司自查梳理，非标审计意见所涉款项实际流向涉及以下主体：

序号	资金流向涉及主体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交易内容（注1）	付款金额（单位:万元）	付款时间	交易次数	是否为关联方	是否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1	上海鹏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1995/11/14	20715万人民币	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通讯器材的研发、生产、销售,计算机		-2,122.59	2020年	5	是	是，待控股股东进一步确认
2	上海奔赛实业有限公司（注2）	2014/8/20	10000万人民币	销售电子产品,机电设备及配件,电线电缆，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项目用款	25,788.22	2019年	50		
3	上海美拉沃科技有限公司（注2）	2014/8/20	10000万人民币	销售电子产品,机电设备及配件,电线电缆，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项目用款	22,814.53	2019年至2020年	18		
4	沈阳禄庆贸易有限公司	2017/11/20	200万人民币	建筑材料、机械电子设备、五金工具、工程机械设备	项目用款	50,000.00	2019年	1		
5	上海覃英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016/12/8	3000万人民币	农业技术的开发、推广、咨询服务		44,900.00	2020年至2021年	3		
6	洛阳穆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7/11/11	2000万人民币	建筑装饰材料、五金交电、电气设备的批发、		22,100.00	2020年	2		
7	济南任迈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7/4/25	500万人民币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建材、钢材的销售		8,000.00	2020年	1		
8	深圳同盛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18/3/20	200万人民币	制冷设备安装及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及辅助设备	项目用款	4,830.60	2019年至2020年	19		
9	上海航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8/7/6	500万人民币	电子设备、通信设备及配件,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		-1,160.29	2019年至2024年3月	71		
10	上海凌木计算机信息咨询事务所	2019/9/26	10万人民币	电子产品、通信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3,800.00	2019年至2021年	3		
11	上海铅亿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1/10/21	500万人民币	电子产品、电气设备、通信设备及配件,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		-5,705.00	2021年	3		
12	上海传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6/10/1	30万人民币	从事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9,723.00	2020年	14		
13	长春市方寸商贸有限公司	2020/10/29	100万人民币	计算机硬件及配件、技术支持、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12,384.30	2020年至2022年	17		
上述主体资金往来余额合计（注3）				143,538.17						

注：

1、交易内容根据当时付款的请款单中所涉内容列示，上述空白表示当时请款单中未对交易内容做明确说明，经公司初步核实，上述款项最终实际用途尚不确定。

2、上海奔赛实业有限公司2019年9月29日更名为上海美拉沃科技有限公司

3、截止时间为2024年5月31日，相关付款实际的决策流程为：由时任董事长夏增文先生决策，由时任财务总监王晓林先生执行。上述决策流程与公司正常用款流程不符。

公司已将目自查情况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核实，截至本回复函公告日，除上海鹏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奔赛实业有限公司、上海美拉沃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外，剩余资金往来主体尚待控股股东进一步确认，公司尚未取得相关回函。经公司自查，前述资金流向不具有商业实质，因此前述资金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前述情况为截至目前公司自查的结果，因年度审计过程中会计师提出的函证工作未全部完成（详见本回复函问题3），因此公司截至目前的自查结果与非标审计意见所涉金额存在一定差异。公司将进一步梳理同类事项及具体情况，同时公司正在接受证监会的立案调查，公司涉及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可能会随公司核查、外部调查过程的推进有所变化，最终金额以经最终调查核实的公告为准。

(2)相关款项的回款安排，公司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回款措施，明确预计收回的具体时间，是否存在不能收回的风险，如是，请充分提示风险；

公司自查核实前述情况后，已第一时间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前述资金流向涉及的主体是否与其具有关联关系，如经其确认后构成对上市公司的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控股股东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筹措资金，尽快归还占用资金，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截至本回复函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鹏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鹏盛”）尚未回复相关主体是否与其构成关联关系，但为了保证上市公司利益不受侵害、充分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上海鹏盛已书面向公司承诺，将尽快核实关联关系情况。经公司与上海鹏盛进一步沟通，核实结果预计于6月底前反馈给公司。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核实工作的履行情况。核实后对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将通过现金偿还、有价值的资产处置等多种形式积极解决占用资金问题，也将尽最大努力就促其关联方返还占用资金。上海鹏盛对最终核定的资金占用金额负责，并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返还占用期间产生的利息。公司将密切关注上海鹏盛上述承诺的履行情况，同时公司正在接受证监会的立案调查，如在最终资金占用金额核实后，上海鹏盛未完全清欠完毕所有占款，公司将采取追讨及必要的法律手段作为保护性措施，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采取现金清偿、红利抵债、以股抵债、以资抵债等方式限期偿还占用公司的资金。

相关款项金额可能会随公司核查、外部调查过程的推进有所变化，最终金额以经最终调查核实的公告为准。

鉴于此，自查结论尚待控股股东进一步核实确认，如构成资金占用相关款项能否及时、充分收回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及董事会、管理层将本着对全体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保持与控股股东密切沟通，及时、充分了解其财产状况，持续督促其尽早完成资金往来情况的核对，并针对资金占用行为及时实施还款。如以资产方式进行偿还，相关方案确定后，公司会履行相关审议及评估（如适用）程序，切实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3)结合相关事项对公司及投资者权益影响的重大性，说明前期以商业秘密为由不披露相关信息是否属于滥用信息披露豁免规则，相关理由是否真实，如公司仍无法披露，应当充分说明理由及合理性。

作为华微电子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前期以商业秘密为由不披露相关信息属于滥用信息披露豁免规则，前期相关理由不真实。

年审会计师回复：

截止2023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前，会计师因审计范围受限，对非标事项实际情况未能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未能了解到实际情况。本次问询回复期间，会计师查看了公司目前收集的相关资料，公司对非标审计意见所涉款项截止目前的自查结果具体情况如何询函问题1、（1）公司回复所述，前述资金流向不具有商业实质，因此前述资金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截至目前的自查结果与非标审计意见所涉金额存在一定差异，公司将进行进一步梳理，涉及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可能会随公司核查、外部调查过程的推进有所变化，最终金额以经最终调查核实的结果为准。

2. 年报及前期公告显示，2019年以来公司在建工程期末账面价值快速增长，2021年末最高达19.16亿元，较2018年末增长410.93%。2019年至2023年，在建工程转固金额分别为0.04亿元、1.63亿元、4.40亿元、7.12亿元、3.46亿元，自2020年起快速增长，累计转固金额约16.65亿元。2023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10.62亿元，同比减少约5亿元、降幅32.01%，主要系转固及设备退换货所致。

请公司补充披露：(1)2019年至2023年在建工程涉及设备退换货的具体情况，包括设备名称、主要用途、交易对手方及关联关系、交易价格、货款支付和收回时点、设备收货和退货时点，结合协议安排说明发生大额退货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支付款项是否存在流向关联方的情形，是否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2)2020年至2023年在建工程转固的具体情况，包括所涉固定资产名称、金额、转固时点、主要用途、所在具体地址、转固以来使用情况、折旧和减值情况；(3)结合上述问题以及行业发展趋势、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说明自2019年以来在建工程快速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资产是否真实。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请独立董事对问题(1)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2019年至2023年在建工程涉及设备退换货的具体情况，包括设备名称、主要用途、交易对手方及关联关系、交易价格、货款支付和收回时点、设备收货和退货时点，结合协议安排说明发生大额退货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支付款项是否存在流向关联方的情形，是否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2019年-2023年涉及设备退换货业务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内容	2019年付款金额	2020年付款金额	2021年付款金额	退换货时间
1	广州华微电子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	4,000.00	3,500.00		2023年
2	江苏联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		3,600.00		2023年
3	南方彩虹集团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		5,995.00		2023年
4	南京尹特利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		3,600.00		2023年
5	上海航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	6,000.00	5,000.00	4,000.00	2023年
6	深圳市旭龙昇电子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		6,300.00		2023年
7	珠海优特精益发展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		3,200.00		2023年

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ST华微　公告编号：2024-033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根据公司目前自查工作所取得的阶段性结果，2019年至2023年在建工程涉及退换货的情况存在披露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问题，上述累计金额合计为45,195.00万元。经自查，退换货发生在2023年，2019年-2022年未发生退换货情况。公司已将目前自查情况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核实，截至本回复函公告日，公司尚未取得相关回函。经公司自查，前述资金流向不具有商业实质，因此前述资金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2）2020年至2023年在建工程转固的具体情况，包括所涉固定资产名称、金额、转固时点、主要用途、所在具体地址、转固以来使用情况、折旧和减值情况；

公司2020年至2023年在建工程转固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资产分类	主要用途	所在具体地址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电力电子器件基地项目	房屋建筑	生产经营	97号			38,403.08	1,126.87
		租赁	97号			871.69	
	专用及通用设备	生产经营	99号	9,961.55	41,283.52		6,004.81
			97号	142.76	2,413.90		15,534.53
	办公设备及其他	生产经营	97号				755.15
产能优化设备技改项目	专用及通用设备	生产经营	99号	5,634.42	219.95	30,072.08	5,427.84
			97号	243.26		1,408.45	4,934.43
	办公设备及其他	生产经营	99号	9.98	24.13	11.37	140.09
			97号			2.97	0.09
			100号			0.32	
动力及辅助项目	专用及通用设备	生产经营	99号	291.15		435.29	694.22
	办公设备及其他	生产经营	99号		25.03		
总计				16,283.12	43,966.53	71,205.25	34,618.03

注：上表中97号指“吉林市高新区深圳街97号”，99号指“吉林省吉林市高新区深圳街99号”，100号指“吉林市高新区长江街100号”（下同）。

公司2020年至2023年在建工程转固资产的折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资产分类	主要用途	所在具体地址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电力电子器件基地项目	房屋建筑	生产经营	97号			432.22	1,064.31
		租赁	97号			12.08	24.16
	专用及通用设备	生产经营	99号		1,698.36	5,108.55	5,093.18
			97号		67.65	248.54	248.54
	办公设备及其他	生产经营	97号				
产能优化设备技改项目	专用及通用设备	生产经营	99号	26.04	967.53	1,127.86	4,591.18
			97号		29.57	91.53	469.56
	办公设备及其他	生产经营	99号	0.08	4.32	11.36	31.87
			97号			0.13	0.29
			100号			0.00	0.03
动力及辅助项目	专用及通用设备	生产经营	99号	7.06	28.24	77.21	152.48
	办公设备及其他	生产经营	99号			8.57	8.57
总计				33.18	2,795.67	7,118.05	11,684.17

2020年至2023年，公司建设的项目主要有电力电子器件基地项目、产能优化设备技改项目和动力及辅助项目。

1)电力电子器件基地项目为8英寸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是公司的重点建设项目。2020年至2023年累计转固金额为11.65亿元，其中房屋及建筑物转固金额4.04亿元，主要用于8英寸产品生产线，部分转固房屋用于租赁，该建筑物位于公司97号厂区。专用及通用设备转固7.53亿元，主要用于生产，分别放置在97号及99号生产线。

2) 产能优化设备技改项目为产品产能优化提升、产品结构调整及设备性能提升等建设项目，2020年至2023年累计转固金额为4.81亿元。该类项目主要是生产设备投入，用于产品生产，分别放置在97号及99号生产线。

3) 动力及辅助项目主要为动力系统增容及改造项目，进行生产保障，2020年至2023年累计转固金额1,445.69万元，该项目建设地点为99号动力车间。

2020年至2023年，公司增加的固定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按照公司折旧政策进行折旧核算。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年末对固定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专用及通用设备，在使用期间由专人进行定期维护、保养及检修，保证了资产正常使用，满足生产经营需要。目前使用状况良好，不存在固定资产减值迹象。

（3）结合上述问题以及行业发展趋势、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说明自2019年以来在建工程快速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资产是否真实。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请独立董事对问题(1)发表意见。

① 2019年以来公司在建工程情况：

公司在建工程主要系按照公司的规划进行建设，与公司战略转型、加速推进技术及产品创新密切相关。剔除在建工程中存在披露与实际情况不一致的情形后（详见本题问题（1）的回复），自2019年以来在建工程各年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公司2019年在建工程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期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
电力电子器件基地项目	28,626.13	53,028.92	186.90		81,468.15
设备、系统及安装	8,908.85	3,268.07	183.96	1,132.87	10,860.09
厂区工程		75.82	75.82		
合计	37,534.98	56,372.81	446.68	1,132.87	92,328.24

公司2020年在建工程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期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
电力电子器件基地项目	81,468.15	44,446.82	5,587.43		120,327.54
产能优化设备技改项目	10,543.58	1,764.34	10,276.93		2,030.99
动力及辅助项目	316.51	285.86	418.76	164.96	18.65
合计	92,328.24	46,497.02	16,283.12	164.96	122,377.18

公司2021年在建工程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期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
电力电子器件基地项目	120,327.54	1,593.22	43,697.42		78,223.34
产能优化设备技改项目	2,030.99	28,274.09	244.08		30,061.00
动力及辅助项目	18.65	548.57	25.03		542.19
合计	122,377.18	30,415.88	43,966.53		108,826.53

公司2022年在建工程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期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
电力电子器件基地项目	78,223.34	17,699.1	39,274.77		56,647.67
产能优化设备技